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通〔2021〕7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中牟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为切实改善全县大气环境质量，减少灰霾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将划定的中牟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中牟县管辖区域内。

二、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

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我县禁止燃用Ⅲ类高污染燃料类

型，具体指下列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油料等常规燃料：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禁燃区管理规定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及属地管理要求，依法做好禁燃区各项工作，严格查处各种违反禁燃区规定的行为；要大力宣传禁燃区工作要求，引导和鼓励公众监督高污染燃料禁燃工作。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2017年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牟政文〔2017〕85号）同时废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